

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40万元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正式实施,住院最高实际支付限额15万元



三湘都市报1月4日讯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对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住院医疗费用最高实际支付限额等进行了明确。■全媒体记者 李琪 通讯员 湘无恙 实习生 刘杰

困难人员参保个人缴费给予50%的资助

《办法》明确,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

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省居住且办理了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省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外国国籍留学生,在我省永久居留的未就业的外国人,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办法》要求,“落实困难人员参保分类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50%的资助。

6项医疗费用可使用医保支付

根据《办法》,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缴费当年9月1日至次年12月31日。

居民医保执行全省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支付标准。

可支付费用包括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药费用;购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生育医疗费用(含产前检查费)补助;无第三人责任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以及经相关部门认定、按比例剔除应由第三人负担后的医疗费用;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纳入支付范围的费用包括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在境外就医的;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美容以及非功能性整形、矫形手术等;在监狱服刑期间以及因犯罪行为发生的医疗费用;国家和我省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住院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为15万元

《办法》明确,居民医保基金设置住院起付标准。同一结算年度内,第一次住院起付标准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0元;一级医疗机构或不设等级医疗机构500元;二级医疗机构800元;三级医疗机构1200元;省部属医疗机构2000元。

一个结算年度内,参保人员在同级别医疗机构多次住院的,第二次及以上起付标准按50%计算。起付标准年度累计不超过3000元。

参保人员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居民医保基金按比例支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比例85%;一级医疗机构或不设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82%;二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80%;三级医疗机构支付比例65%;省部属医疗机构支付比例60%。完善起付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当年度起付标准控制在上年度均次住院费用的10%—20%。

此外,居民医保基金设置住院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内,住院(含参照住院待遇进行管理、“双通道”药品单行支付管理)医疗费用的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为15万元。

参保人员应当在参保地或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除危急重症患者抢救外,在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为了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引导参保人员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异地转诊人员和异地急诊抢救人员支付比例下降5个百分点,未备案、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异地就医人员支付比例下降10个百分点。

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40万元

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居民医保基金筹资标准的10%左右。

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按规定比例支付。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按全省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左右确定,具体标准根据测算情况合理确定。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线降低50%。

参保人员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扣除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后,分四段累计补偿:0至3万元(含)部分报销60%,3万元以上至8万元(含)部分报销65%,8万元以上至15万元(含)部分报销75%,15万元以上部分报销85%。

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扣除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后,各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平产、剖宫产最高补助标准分别为2000元、3000元。《办法》明确,居民医保基金对参保居民的产前检查费和生育医疗费用给予补助。产前检查费最高补助标准为600元;平产最高补助标准为2000元;剖宫产最高补助标准为3000元。孕产妇因高危重症救治发生的医疗费用,参照因疾病住院相关标准支付。

区县两会观察

长沙天心区今年将改造61个老旧小区



三湘都市报1月4日讯 今日,在长沙市天心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天心区委副书记、区长周志军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指出,2023年,天心区将在打造科技人才高地、塑造城区形象、保障民生事业发展等十个方面下功夫。

重点工程建设上,天心区将紧密对接绿心总规修编和绿心中央公园建设规划,重点聚焦大托——解放垸集中连片空间开发利用;建成长沙市一中城南中学初中部等学校,加快建设暮坪湘江特大桥、圭白路东延线等,启动地铁5号线南延线建设等。

人才教育方面,天心区将完成石碑中学、长郡文庙坪小学等9所中小学校建设,新增优质基础教育学位17000个,提升公办园占比和公办普惠率;全面创建省级创新型城区,大力推进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湖南)、岳麓山实验室林大林科院片区等平台建设;集聚产业领军人才、企业骨干人才等“天心红”人才1000人。

城市更新行动中,统筹推进外滩片区、省府新区功能品质持续提升,强力推动下碧湘街、新开铺、黑石铺、狮子山等片区城市更新实质启动征拆开发建设,增强城市活力。开展“百街千巷”巩固提升工程,改造老旧小区61个、危旧房屋42栋、棚户区600户、农安小区13个。推动广场东路、桂花坪路西段等20个城区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天心大道城市化改造,高标准打造形象之路、发展之路。

保障民生事业上,天心区将大力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新增城镇就业11000人以上。援建危房40栋、关爱农村“一老一小”1300户、落实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00户。新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3000人。加快天心佳苑等安置房建设,提供保障性租赁住房800套。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

每生一个娃,工会补助1000元

长沙市总工会创新开展生育补助活动

三湘都市报1月4日讯 记者从长沙市总工会获悉,长沙市总工会创新开展生育补助活动,参加职工医疗互助项目的女职工,生育政策范围内,每生育一个孩子,便一次性发放补助金1000元。

“生孩子,有生育补助!”家住长沙县的杨女士眉眼带笑。2022年底,34岁的杨女士家有喜事,她在医院顺利分娩下一对双胞胎男婴,母子3人平安。按照2022年的标准,分娩不久后,杨女士的银行账户便收到了市总工会发放的1200元生育补助金。而2023年,长沙市总工会将生育补助标准提高至1000元/胎/人,男女职工均能享受,以家庭为单位发放,进一步扩大了补助范围、提高了补助力度。

记者从长沙市总工会获悉,从2022年起,长沙市总工会创新开展生育补助活动,参加职工医疗互助项目的女职工,生育政策范围内,每生育一个孩子,便一次性发放补助金600元,截至目前已补助2800人次,发放补助金逾160万元。

如何领取生育补助呢?长沙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彭鉴西介绍,符合补助条件的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申请,并递交《生育补助申请表》《出生医学证明书》、银行卡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由所在单位工会交至区县(市)服务中心或长沙市职工服务中心,待审核通过后补助金即可发放到个人账户。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廖为